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继 2006 年 1 月 16 日递交普通照会之后，谨随函递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见附件）。



## 2006年2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这份补充报告及其所附的订正汇总表进一步澄清和说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立法和已经实行的其他法律措施。

**执行部分第1段：**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关于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性声明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认为此类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并违背了伊朗的最基本原则。

#### 就裁军和不扩散承诺发表的一般性声明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尤其是《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以及其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缔约国，它坚定地主张不扩散和裁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认为，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是两个相互强化的问题。在努力不扩散的同时也要努力实现裁军。

**执行部分第2段：**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的、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尤其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同时禁止试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

3.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77条，“国际条约、议定书、合约和协定必须由议会批准”。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民法》第9条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其他国家间的所有协定和条约以及国际条约的规定具有与国家法律同等的效力。此类条约应在得到议会批准并由总统颁布予以履行的行政命令后生效。

除第一次报告所述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外，伊朗作为缔约国的下列条约也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相关：

(a)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1963年)，于1964年5月5日交存；

(b)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底条约——1971年），与1971年9月6日交存。

伊朗还是《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签署国（于1977年签署）和《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签署国（于1967年签署）。

4. 《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已得到议会批准，等同于国家法律，违反这些条约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将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尤其是《伊斯兰刑法》，将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起诉和处罚。

同时，作为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的一项补充措施，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家民法和刑法的规定，正在审议用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法律草案，供议会批准。该草案现已为相关的小组委员会核准，批准工作定于近期进行。

根据上述草案第17条，禁止为用于制造化学武器而转移化学品，这种行为属于犯罪行为。根据草案第32条，违反者将被判处监禁和（或）受到《伊斯兰刑法》规定的其他处罚。草案第32条规定，转移、储存、使用和（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以及（或）协助从事此类活动被视为犯罪行为，根据《伊斯兰刑法》，违反者将被定罪，受到严厉处罚，包括监禁在内。根据草案第5、第6、第7、第8和第9条，《化学武器公约》附表1、2和3中所列的全部化学品均应向作为国家联络点的伊朗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报告。

**执行部分第3段：**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实行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实行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持续采用适当的有效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品进行衡算和保安；
- (b) 制定和持续采用适当的有效实物保护措施；
- (c) 制定和持续开展适当的有效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遏、防止和打击这种物品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d) 对这些物品的出口和转运建立、制定、审查和维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法规，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运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针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5. 已订有法定措施，规定须对核材料、核设备和核设施进行衡算、保安，并对其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进行实物保护。

除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在施行的有下列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a) 自 1976 年以来生效的原子能机构同伊朗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辅助安排以及原子能机构提出的、2003 年 2 月 26 日为伊朗所接受的对辅助安排的修订；

(b) 伊朗原子能组织借鉴原子能机构文件（INFCIRC/225）制订的关于对装置和材料实行实物保护的条例草案；

(c)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d) 自 1998 年以来一直担任的原子能机构数据库成员。

6.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9、第 20、第 21、第 22 和第 23 条，若要转移《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2 和 3 中所列化学品，就需要《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而且必须事先发出通知。根据草案第 20 条，海关署有义务对《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的进出口进行登记，并将相关数字报送伊朗《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

《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被当作危险化学品材料及其前体的管制清单。伊朗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与商务部和海关署协作，负责控制上述清单所列化学品的出口。

7. 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控制出口和打击非法贩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设备和材料的法规和措施外，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其他有关国家间的双边合作协定和条约中添加了特定的条款。

(a) 议会 2002 年 1 月 6 日批准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俄罗斯联邦间的相互关系与合作原则基本条约》，其第 16 和第 18 条载有此类规定。

(b) 1993 年 4 月 13 日议会批准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的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其中第 6、第 7 和第 8 条除其他外涉及两国间转让的核材料、相关材料和设备的不扩散、实物保护、运输以及防止非法取得和利用等问题。

8.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 1992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批准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保护组织是负责实施《巴塞尔公约》的主管机构。对于《巴塞尔公约》附录所列的各种物品的运输，海关署必须得到环境部发放的许可才予以放行。

9. 依照《伊斯兰刑法》（第 688 条）以及卫生和医疗教育部的现行规定，与生产、使用、进口和运输威胁或危及公共健康的病原体微生物有关的活动属于应予以处罚的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健康和医疗教育部于 2002 年通过了预警、流行病应变和流行病爆发应对指导方针。

10. 关于不扩散和裁撤生物武器和其他有关材料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1967 年以来已执行植物保护法。该法所设在农业部监督下开展工作的植物保护组织负责控制动物疾病，并积极提高公众的认识。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11. **第一次报告第 7（四）段改正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用 11 位数的关税编码将《化学武器公约》所附化学品清单列入其 1993 年出口—进口条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署负责监督此类化学品的进出口。”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地倡导中东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的确，正是在伊朗倡议下才于 1974 年首先在联合国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后来，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74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项决议（3262（XXIX））。

自 1980 年以来，这项决议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不断为大会通过。由于以色列反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反对将其秘密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部保障监督之下，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标一直未能实现。

#### **第 8 段(a)分段**

13. 为了推动普遍通过并全面执行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多边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一项新决议，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这项决议（60/72），该决议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落实《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题为“导弹”的决议（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决议）的提案国。根据这项决议，联合国大会“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6 段、第 8 段 (a)、(b) 和 (c) 分段和第 10 段的相关事项**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贵国是否作过如下声明，或者是否是如下公约、条约及安排的缔约国或成员国？		是	如果“是”，请标明有关信息(即签署、加入、批准、生效等)	备注(有关信息指的是报告英文本中的页码或相关官方网站)
1	关于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表的一般性声明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二次报告第 1 段
2	就裁军和不扩散承诺发表的一般性声明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主张裁撤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二次报告第 2 段
3	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一般性声明	×	坚持没有向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	第一次报告第 3 页
4	《生物武器公约》	×	1973 年批准	第一次报告第 3、4 和 10 页
5	《化学武器公约》	×	1997 年批准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1970 年批准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	第一次报告第 10 页
8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9	《海牙行为准则》			
10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	1929 年 11 月 5 日交存	第一次报告第 3 和第 10 页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自 1958 年以来	第一次报告第 4 页
12	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主张中东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 2. 的确，正是在伊朗倡议下才于 1974 年首先在联合国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	第二次报告第 12 段

			后来，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74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项决议（3262（XXIX））。自 1980 年以来，这项决议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不断为大会所通过。	
13	其他公约/条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li> <li>2. 《部分禁试条约》，于 1964 年 5 月 5 日交存。</li> <li>3.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于 1971 年 9 月 6 日交存</li> </ol>	第一次报告第 4 页，第二次报告第 3 段
14	其他安排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联合国大会题为“导弹”的第 59/67 号决议和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0/72 号决议的提案国。伊朗还从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自愿执行了其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第一次报告第 10 页，第二次报告第 13 段
15	其他		《巴塞尔公约》，于 1993 年 1 月 5 日加入	第二次报告第 8 段

##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1	制造/生产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
2	获取	×		×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3	拥有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5 页
4	囤积/储存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页
5	研制	×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页
6	运输	×	根据法律制度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
7	转让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

8	使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
10	协助上述活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
11	资助上述活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上述活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报告第4和第5页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报告第4页
14	其他	×	部长会议2003年11月18日关于反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法案		部长会议2003年11月18日关于反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法案	第一次报告第10页

## 执行部分第 2 段——化学武器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5 年 2 月 28 日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依据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1	制造/生产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7 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以及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2	获取	×		×		
3	拥有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7 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以及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4	囤积/储存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7 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5	研制	×		×		
6	运输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7 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7	转让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7 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 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 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 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第二 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8	使用	×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 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 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 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第二 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 动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7 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 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 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 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第二 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10	协助上述活动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7 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 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 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 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第二 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11	资助上述活动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7 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 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 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 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第二 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上 述活动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7 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 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32 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 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 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第二 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17条	×	1.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32条 2. 《伊斯兰刑法》 3.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报告第4和第5页，第二次报告第4和第6段
14	其他	×	部长会议2003年11月18日关于反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法案	×	部长会议2003年11月18日关于反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法案	第一次报告第10页

## 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依据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1	制造/生产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
2	获取	×		×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3	拥有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
4	囤积/储存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
5	研制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
6	运输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
7	转让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第一次报告第 4 和第 5 页

8	使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报告第4和第5页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报告第4和第5页
10	协助上述活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报告第4和第5页
11	资助上述活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报告第4和第5页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上述活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报告第4和第5页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根据法律制度	×	1. 《伊斯兰刑法》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年	第一次报告第4和第5页
14	其他	×	部长会议2003年11月18日关于反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法案	×	部长会议2003年11月18日关于反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法案	第一次报告第10页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分段——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是否有以下可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材料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 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	没有对化学武器进行衡算，因其属于法律禁止的武器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	没有对化学武器进行衡算，因其属于法律禁止的武器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	没有对化学武器进行衡算，因其属于法律禁止的武器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	没有对化学武器进行衡算，因其属于法律禁止的武器			
5	其他衡算措施	×	没有对化学武器进行衡算，因其属于法律禁止的武器			
6	安全生产措施	×	1. 预警、流行病应变和流行病爆发应对指导方针 2. 传染病监测和疾病报告条例 3. 生物危险废物管理准则 4. 总统令和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2000 年 8 月），以及在其成立之后起草的准则	×	1. 《伊斯兰刑法》 2. 《破坏者惩处法》，1975 年	

7	安全使用措施	×	1. 预警、流行病应变和流行病爆发应对指导方针 2. 传染病监测和疾病报告条例 3. 生物危险废物管理准则 4. 总统令和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以及在其成立之后起草的准则	×	1. 《伊斯兰刑法》 2. 《破坏者惩处法》, 1975 年	
8	安全储存措施	×	1. 生物危险废物管理准则		1. 《伊斯兰刑法》 2. 《破坏者惩处法》, 1975 年	
9	安全运输措施	×	1. 危险材料公路运输条例, 2001 年 2. 进出口法, 1993 年	×	1. 1997 年《伊斯兰刑法》 2. 《破坏者惩处法》, 1975 年	第一次报告第 7 页
10	其他安全措施			×	1997 年《伊斯兰刑法》, 第 688 条	第一次报告第 5 页
11	实物保护设施/材料/运输条例	×	破坏者惩处法, 1975 年	×	1. 《伊斯兰刑法》 2. 《破坏者惩处法》, 1975 年	第一次报告第 6 页
12	处理生物物质设施/人员许可证的发放/注册					
13	人员可靠性检查	×	根据明确的条例和措施	×	1. 《伊斯兰刑法》 2. 《破坏者惩处法》, 1975 年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15	遗传工程工作条例					

16	与生物材料安全保障相关的其他立法/条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保护法</li> <li>2. 国家动物疾病监测和控制方案</li> <li>3. 总统令和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2000年8月），以及在其成立之后起草的准则</li> </ol>			第二次报告第10段
17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li> <li>2. 已拟订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目前有关机关正在审议这一草案。根据这一草案，将设立一个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监测其执行工作</li> </ol>	×	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	第一次报告第4和第6页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分段——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衡算、  
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是否有以下可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材料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 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条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法律草案第 30、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条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法律草案第 30、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条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法律草案第 30、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条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法律草案第 30、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5	其他衡算措施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条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法律草案第 30、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6	安全生产措施					
7	安全使用措施					
8	安全储存措施					
9	安全运输措施	×	《危险材料公路运输条 例》，2001 年	×	《伊斯兰刑法》	第一次报告第 7 页
10	其他安全措施			×	1997 年《伊斯兰刑法》， 第 688 条	第一次报告第 5 页
11	实物保护设施/材料/ 运输条例			×	破坏者惩处法，1975 年	第一次报告第 6 页

12	处理生物材料设施/ 人员许可证的发放/ 注册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9 条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法律草案第 30、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13	人员可靠性检查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 实物保护措施					
15	国家化学武器公约主 管机关	×	外交部内的国家主管机 关			第一次报告第 8 页
16	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提交报告附表一、二 和三所列化学品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5 条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法律草案第 30、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17	旧化学武器衡算、保 安和实物保护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法律草案第 18 条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法律草案第 30、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18	管制化学材料的其他 法律/条例					
19	其他	×	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 设施保安规则》和《国 际海洋危险品准则》	×	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 设施保安规则》和《国 际海洋危险品准则》	第一次报告第 4 页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分段——对核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是否有以下可对核武器包括有关材料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任 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 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依据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	INFCIRC/214 以及辅助 安排中的相关条例	×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第二次报告第 5 段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		×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		×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	INFCIRC/214 以及辅助 安排中的相关条例	×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第二次报告第 5 段
5	其他衡算措施	×	1. INFCIRC/214 以及辅 助安排中的相关条例  2. 自愿执行《附加议定 书》	×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第二次报告第 5 段
6	安全生产措施	×	1.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2. 《电离射线防护条 例》，1973 年  3. 《辐射防护条例》， 1990 年  4. INFCIRC/214 以及辅 助安排中的相关条例	×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第一次报告第 5 和第 6 页，第二 次报告第 5 段
7	安全使用措施	×		×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8	安全储存措施	×		×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9	安全运输措施	×	1. 《危险材料公路运输 条例》，2001 年  2. INFCIRC/214 以及辅 助安排中的相关条例	×	《辐射防护法》第 18 条	第一次报告第 7 页
10	其他安全措施	×	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	×	1997 年《伊斯兰刑法》， 第 688 条	第一次报告第 5 页
11	实物保护设施/材料/ 运输条例	×	1. 《伊朗原子能管理局 设立法》	×	1. 伊朗原子能管理局 核能工业、设施和文件 的保护保障	第一次报告第 5 和第 6 页，第二 次报告第 5 段

			2. 伊朗原子能管理局以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 为依据, 起草了装置和材料实物保护条例		2. 《破坏者惩处法》, 1975 年	
12	发放关于核装置/实体/使用材料的许可证	×	《伊朗原子能管理局立法》			第一次报告第 5 页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	遵循明确的法规和措施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15	国家主管部门	×	伊朗原子能组织	×	《伊朗原子能管理局立法》	第一次报告第 5 页
16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	×	1. 自 1974 年 5 月 15 日以来生效的《保障协定》 2.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次报告第 10 页
17	《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18	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数据库	×	自 1998 年以来一直是原子能机构数据库成员			第二次报告第 5 段
19	与原子能机构相关的其他协定					
20	与核材料相关的其他国家立法/条例, 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伊朗原子能组织以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 为依据, 起草了装置和材料实物保护条例	×	《辐射防护法》, 第 18 条	第二次报告第 5 段
21	其他	×	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	×	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	第一次报告第 4 页

**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和 (d) 分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程序、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依据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1	边境管制	×	《海关事务法》，1971 年（海关法）	×	1.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2. 《武器走私惩处法》，1974 年	第一次报告第 5 页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4	执法机构/部门	×		×	执法当局	第一次报告第 6 页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	《进口-出口法》，1993 年	×	《武器走私惩处法》，1974 年	第一次报告第 5 和第 8 页
6	许可证发放规定					
7	个人许可证发放					
8	普通许可证发放					
9	许可证发放的例外规定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发放/签证					
11	国家许可证发放部门					
12	许可证发放机构间审查					

13	管制清单	?	《出口-进口管制准则》和所附的关税表			第一次报告第 7 页
14	清单的更新	?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编码进行更新			第一次报告第 7 页
15	含有技术					
16	含有运载工具					
17	最终用户管制					
18	总括条款					
19	无形转让					
20	转口控制	×	《货物贩运和中转条例》，1998 年			第一次报告第 7 页
21	转运控制					
22	再出口控制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	1. 《海关事务法》，1971 年 2. 《进口-出口法》，1993 年	?	《武器走私惩处法》，1974 年	第一次报告第 5 和第 8 页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27	其他					

**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和 (d) 分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  
项——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管制**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化学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依据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1	边境管制	×	《海关事务法》，1971 年（海关法）	×	1.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2. 《武器走私惩处法》，1974 年	第一次报告第 5 页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4	执法机构/部门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	×	1. 海关署 2. 执法机关	第一次报告第 6 页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	1. 《进出口法》，1993 年 2. 《化学武器公约》所指定的化学品的进出口程序规则，1994 年 4 月 21 日	×	《武器走私惩处法》，1974 年	第一次报告第 5 和第 8 页
6	许可证发放规定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法律草案第 20、第 21、第 22 和第 23 条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法律草案第 30 和第 31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7	个人许可证发放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法律草案第 20、第 21、第 22 和第 23 条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法律草案第 30 和第 31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8	普通许可证发放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法律草案第 20、第 21、第 22 和第 23 条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法律草案第 30 和第 31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9	许可证发放的例外规定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法律草案第 22 条 a、b 和 c 款以及第 23 条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法律草案第 30 和第 31 条	第二次报告第 4 和第 6 段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发放/签证					
11	国家许可证发放部门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			第一次报告第 8 页
12	许可证发放机构间审查					
13	管制清单	×	1. 《出口—进口管制准则》和所附的关税表 2. 世界海关组织 2002 年 5 月 29 日第 L. 13 号文件：受禁止或受管制的化学材料 3. 《化学武器公约》所指明的化学品的进出口程序规则, 1994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报告第 7 和第 8 页
14	清单的更新					
15	含有技术					
16	含有运载工具					
17	最终用户管制					
18	总括条款					
19	无形转让					
20	转口控制	×	《货物贩运和中转条例》，1998 年			第一次报告第 7 页
21	转运控制					

22	再出口控制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	<p>1. 《进出口法》，1993 年</p> <p>2. 《化学武器公约》所指明的化学品的进出口程序规则, 1994 年 4 月 21 日</p> <p>3. 《海关事务法》，1971 年</p>	×	《武器走私惩处法》，1974 年	第一次报告第 5 和第 8 页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法律草案第 2(h) 条			
27	其他					

**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和 (d) 分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对核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程序、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核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法：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依据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依据文件	
1	边境管制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 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 年） 3. 《海关事务法》，1971 年（海关法）	×	1. 《辐射防护法》（1988 年），第 18 条 2. 《走私武器弹药行为和武装走私者加重处罚法》，1971 年 3. 《武器走私惩处法》，1974 年	第一次报告第 5 页，第二次报告第 5 段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 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 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 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 年）	第二次报告第 5 段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 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 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 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 年）	第二次报告第 5 段
4	执法机构/部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子能组织	×	1. 海关署 2. 执法机关 3. 原子能组织	第一次报告第 6 和第 8 页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 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 年） 3. 《进出口法》，1993 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 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 年）	第一次报告第 5 和第 6 页，第二次报告第 5 段

6	许可证发放规定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二次报告第5段
7	个人许可证发放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二次报告第5段
8	普通许可证发放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二次报告第5段
9	许可证发放的例外规定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二次报告第5段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发放/签证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二次报告第5段
11	国家许可证发放部门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二次报告第5段
12	许可证发放机构间审查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二次报告第5段
13	管制清单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1971年《出口-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一次报告第7和第8页, 第二次报告第5段

			进口管制准则》和所附的关税表 3. 敏感的放射性材料和设备的关税			
14	清单的更新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二次报告第5段
15	含有技术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	1. 《伊朗原子能组织立法》(1975年) 2. 《辐射防护法》(1988年)	第二次报告第5段
16	含有运载工具					
17	最终用户管制					
18	总括条款					
19	无形转让					
20	转口控制	×	《货物贩运和中转条例》，1998年			第一次报告第7页
21	转运控制					
22	再出口控制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	1. 《海关事务法》，1971年 2. 《进出口法》，1993年	?	《武器走私惩处法》，1974年	第一次报告第5和第8页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27	其他	×	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			第一次报告

**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第 8 段 (d) 分段——管制清单，援助，信息**

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交报告日期：2006 年

是否能够就下列问题提供有关信息？		是		备注
1	管制清单——物品（货物/设备/材料/技术）	×	1. 《出口—进口管制准则》和所附的关税表 2. 世界海关组织 2002 年 5 月 29 日第 L. 13 号文件：受禁止或受管制的化学材料 3. 1994 年 4 月 21 日《化学武器公约》所指明的化学品的进出口程序规则 4. 敏感的放射性材料和设备的关税	第一次报告第 7 和第 8 页
2	管制清单——其他			
3	提供援助			
4	要求的援助	×	欢迎以专长、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的形式提供援助	第一次报告第 9 页
5	已提供援助（双边/诸边/多边）			
6	向产业界提供信息	×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配合下，国家主管部门已为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业主和官员举办了各种讲习班	第一次报告第 11 页
7	向公众提供信息	×	已出版了若干种书和小册子。还已举办或将要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	